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

核查意见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维力医疗”）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合江西狼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狼和医疗”）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100% 股权。同时，维力医疗拟向包括王小玲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狼和医疗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维力医疗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维力医疗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开始停牌，2018 年 1 月 25 日，维力医疗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维力医疗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申万医疗器械指数（代码：801153.SI）、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波动情况比较如下：

日期	维力医疗股价 (元/股)	申万医疗器械指数 (点)	上证综合指数 (点)
2017-12-15	18.93	5,784.40	3266.1371
2018-01-12	17.85	5,718.43	3428.9407

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涨幅	-5.71%	-1.14%	4.98%
---------------	--------	--------	-------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公司 A 股股票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涨幅为-5.71%，剔除申万医疗器械指数影响后涨幅为-4.57%；剔除上证综合指数影响后涨幅为-10.69%。

由上可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维力医疗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本页无正文，为《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飞荣

晏学飞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